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开发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草案，组织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

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乡（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18.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

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4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30 名。在职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在编 17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参公 3 人、事业在编 13 人、退役士兵安置 1 人。退休人员 5 人、聘用人员 10 人（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单位：[012001]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327.1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8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4.83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7.14	本年支出合计	1357.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57.14	支 出 总 计	1357.1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57.14	1357.14	132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1357.14	1357.14	132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2001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357.14	1357.14	132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012001]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57.14	1032.94	32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	8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7	8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	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1.04	8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1	8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1	8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2	4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9	4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2	9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2	9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1	7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1	15.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4.83	770.63	324.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94.83	770.63	324.20			
2240101	行政运行	620.85	620.8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3.00		5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21.20		221.20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		15.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5.00		35.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31.13	131.1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65	18.6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012001]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7.14	一、本年支出	1327.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7.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327.1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84.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4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4.83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27.14	支 出 总 计	1327.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012001]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7.14	1,032.94	947.81	85.13	29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	85.87	85.82	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7	85.87	85.82	0.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	4.84	4.79	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4	81.04	8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1	84.01	8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01	84.01	8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2	40.72	40.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29	43.29	4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42	92.42	9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42	92.42	9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1	76.81	76.81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1	15.61	15.6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4.83	770.63	685.55	85.08	294.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64.83	770.63	685.55	85.08	294.20
2240101	行政运行	620.85	620.85	535.77	85.0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3.00				53.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91.20				191.20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				15.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5.00				35.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31.13	131.13	131.1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65	18.65	18.6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012001]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7.14	1032.94	947.81	85.13	294.20
03	行政政法科	1327.14	1032.94	947.81	85.13	294.20
012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1327.14	1032.94	947.81	85.13	294.20
012001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327.14	1032.94	947.81	85.13	294.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012001]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32.94	947.81	8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02	943.02	
30101	基本工资	143.78	143.78	
30102	津贴补贴	135.17	135.17	
30103	奖金	323.98	323.98	
30107	绩效工资	37.48	37.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4	81.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2	40.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2	40.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29	43.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1	76.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5	1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13		85.13
30201	办公费	3.82		3.82
30202	印刷费	2.35		2.35
30205	水费	0.95		0.95
30206	电费	8.51		8.51
30207	邮电费	2.80		2.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		1.26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3	维修（护）费	2.58		2.58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4.74		4.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6.32		6.32
30229	福利费	7.90		7.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4.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9		17.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8.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4.79	
30302	退休费	4.79	4.7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5	0.00	4.05	0.00	4.05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012001]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单位：[012001]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4.20	294.20							
012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94.20	294.20							
012001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94.20	294.20							
3	项目支出		294.20	294.20							
42011425012T0000000100	两化体系建设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00	10.00							
42011425012T0000000101	创建减灾示范社区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00	5.00							
42011425012T0000000102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90.00	90.00							
42011425012T0000000103	灾害救援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5.00	15.00							
42011425012T0000000105	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8.00	48.00							
42011425012T0000000106	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维护费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425012T0000000108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0	1.00							
42011425012T0000000109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9.00	9.00							
42011425012T0000000110	安全事故救助金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5.00	5.00							
42011425012T0000000113	应急管理服务和辅助岗位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77.20	77.20							
42011425012T000000011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00	4.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杨倩文		联系电话	027-69813792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327.14	98.52%	1475.17	1378.23
		其他资金	20	1.48%	0	10
		合计	1388.23	100%	1475.17	1388.2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032.94	76.11%	858.14	961.23
		项目支出	324.20	23.88%	617.03	427
		合计	1357.14	100%	1594.51	1388.23
部门职能概述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应急救援工作； 3.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是坚决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三是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四是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五是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数字赋能。 2. 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一是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二是狠抓灾前风险预警排查工作；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3. 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一是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二是加强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三是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四是加强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管理。 4. 持续强化应急安全宣教培训。一是抓好企业安全培训；二是抓好执法队伍业务培训；三是抓好应急安全“五进”活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	90	90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隐患排查、事故调查等项目相关费用。		
	灾害救援经费	15	15	防震减灾、森林防火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两化体系建设经费	10	10	应急管理指挥调度、应急通信保障。		
	应急管理服务和辅助岗位工作经费	77.2	77.2	聘请 10 名辅助人员，食堂服务人员 2 名，食堂物资供应等费用。		
	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	48	48	预计全区灾害信息员队伍 800 人，每人每月 50 元的通讯补贴，		

				需资金 48 万元。
	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5	5	开展减灾示范社区科普宣传，设立疏散指示牌、宣传栏、宣传物品等。
	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维护费	30	30	对全区 51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人员站房配置、应急救援设备维护，组织社区应急救援人员技能培训。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5	5	开展冬春生活救助、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倒损房恢复重建、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等。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9	9	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安全事故救助资金	5	5	对于安全生产类事故类企业、人员开展救援救助工作

年度目标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控制事故死亡率， 确保全区安全生 产形势总体平稳	安全事故死 亡率低于上 年	安全事故 死亡率低 于上年	安全事 故死亡 率低于 上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监管监 察是否按计划完 成	安全生产监 管监察按时 完成	安全生产 监管监察 按时完成	安全生 产监管 监察按 时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降低安全隐患	降低	有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保障安全生产， 促进社会经 济发展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 用	有促进作 用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深入开展全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大安全隐患按期整改完成率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整 改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隐患是 否按计划完成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隐患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隐患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保障安全生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严厉打击生产安全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生产安全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按实际情况开展	按实际情况开展	按实际情况开展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完成核定的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完善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完成常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预案编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编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	按实际需求	按实际需求	按实际需求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及时完善区级应急预案体系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6：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企业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管理知识培训	506 人	500 人	培训人数不得少于 500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安全隐患，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生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时结案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职责范围内开展调查	职责范围内开展调查	职责范围内开展调查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保障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	保障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	保障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8：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全年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综合应急演练 1 次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指导各类应急演练活动	2 次	2 次	1 次以上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举办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培训	1 次	2 次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灾害事故处置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王勇军		联系电话	698104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部门主要职能：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项目相关的隐患排查和双重预防、应急救援及演练、非煤矿山的监管、安全标准评审、“三同时”监管、网格化管理，事故调查处理、危化品专项监管、聘请专家、安全生产培训、危险废物处置经费、危化品案件查处风险评估及样品检验检测等工作的费用。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为 138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118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9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应急救援及演练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全年开展2次综合应急演练费用5万元。	
非煤矿山监管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依据《蔡甸区工矿商贸基础工作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非煤矿山监管费用3万元。	
安全标准评审预防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依据以前年度数据预估，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标准评审、隐患排查预防等费用25万元。	
事故调查处理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依据以前年度数据预估，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费用6万元。	
危化品专项监管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开展危化品执法检查、专业机构化验等费用7万元。	
聘请专家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聘请执法检查、隐患排查专家6万元。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费用13万元。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经历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开展工贸、商贸行业专项执法检查费用8万元。	
网格化管理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费用3万元	
危险废物处置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经费4万元。	

危化品案件 查处风险评估 及样品检测 检测经费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8.00	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 治违行动、开展安全风险 评估 5 万元；案件查处检 测鉴定经费 3 万元。			
资产采购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2.00	机关资产采购费用 2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资产采购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 管工作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 查，狠抓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打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攻坚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 计 当 年实现	
认真抓 好安全生 产监管工 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行业 领域隐患排查	80 次	107 次	≥ 80 次	计划 数据
认真抓 好安全生 产监管工 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企业负责 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参加安全 管理知识培训	500 人	523 人	≥ 500 人	计划 数据
认真抓好 安全生产 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举报 投诉案件及群 众信访投诉件 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数据

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群体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救援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蔡彬	联系电话	6981362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年度业务考核办法>的通知》（鄂震发[2021]48号）湖北省地震局《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综合考评的通知》（鄂震函[2021]253号）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地震监测台站正常运转，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文化氛围，提高居民防震意识和志愿者队伍能力建设，推动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为33万元,2024年预算为23万元,2025年预算为23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地震设施设备维护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地震台站电费、聘请地震台维护人员费用5万。			
防灾减灾救灾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物资运输、搬运、仓库租赁等5万元；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班、国家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保障地震监测台站正常运转，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广泛宣传，提高居民防震意识和志愿者队伍能力建设，推动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震监测台站设备维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相关科普教育活动次数	2	1	1	计划数据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标					
--	--	---	--	--	--	--	--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两化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倩	联系电话	8490013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应急管理信息化2024年市县任务书》；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应急管理信息化2023年市区建设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应急管理信息化2024年建设任务分解方案》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均为30万元;2023年预算金额10万元;2024年预算为1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应急管理统一运维保障平台建设		商品及服务支出	10	建立运维保障平台对设备及网络故障准确定位,日常网络运行、维护等费用 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应急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汇聚气象、自然资源、水务、林业、消防等部门横向部门及基层应急系统中基础数据,形成应急基础数据库,为本级应急管理辅助决策、智慧城市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撑;建设应急无线通信网,实现应急现场与部、省、市、区四级应急管理部门通信畅通;建立运维保障平台对设备及网络故障准确定位,确保信息化资产全天候备勤,形成统一的运维保障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应急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应急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应急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应急综合信息平台正常运转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应急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服务和辅助岗位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星		联系电话	6981044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为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聘请 10 名工作人员补充执法人员不足；聘请第三方食堂服务人员，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与武汉蔡甸人才签署服务协议，聘请 10 名工作人员补充执法人员不足；与四方通公司签署服务协议，聘请第三方食堂服务人员 4 名，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77.2		项目当年预算	7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为 118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108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77.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外聘工作人员	外聘工作人员 10 名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	聘请 10 名工作人员，人均 6.4 万元/年，全年 64 万元。			
食堂工作人员	食堂工作人员 2 名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食堂管理服务和物资供应 13.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应急管理服务和辅助岗位工作，保障机关、食堂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工作人员数量	10	10	10	历史数据
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相关服务资金支付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保障机关后勤工作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90%	计划数据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蔡彬	联系电话	6981362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应急发〔2020〕7号）、《关于调整全市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的通知》（武应急文〔2022〕73号）		
项目实施方案	健全完善全区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 A、B 角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项目总预算	48	项目当年预算	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23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48 万元，2025 年预计计划预算 4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4 年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	用于全区灾害信息员通讯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按照全区每个社区（村）2 名灾害信息员、每个街道 2 名信息管理员、区级从事防灾减灾工作的管理员的要求，预计全区灾害信息员队伍 800 人，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通讯补贴，需资金 4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建立健全全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灾害通讯信息补贴发放人数	384 人	400 人	725 人	计划数据
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灾害通讯信息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效能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升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建减灾示范社区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蔡彬		联系电话 6981362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是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09〕134号)“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将防灾减灾工作资金纳入预算,并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方案		减灾示范社区(村)经费主要用于社区防灾减灾宣传、设立疏散指示牌和宣传栏、充实科普活动室、配备科普宣传物品等。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数为9万元,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计划2025年预算数为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减灾示范社区完善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进社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2 万元；设立疏散指示牌和宣传栏 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减灾示范社区完善维护		开展减灾示范社区宣传、科普，配置宣传物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减灾示范社区完善维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减灾示范社区完善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已创建社区疏散指示牌和宣传栏	实际需求	实际需求	实际需求	计划数据
减灾示范社区完善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减灾示范社区完善维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社会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能力	提升能力	提升能力	计划数据

1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维护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胡志敏		联系电话	849424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武汉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应急文〔2021〕18号）			
项目实施方案		对全区 51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人员配置、站房配置、应急救援设备维护，组织 70 余名社区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技能培训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费是 71 万元，2024 年预算费是 50 万元，2025 年预算费是 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全面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维护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对全区 58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人员配置应急装备等费用 25 万，应急比武竞赛费用 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应急服务费用		1		1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社区应急服务站		全面推进社区应急服务站建设工作、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社区应急服务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社区应急服务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设施采购数量	无	无	按实际需求	计划数据
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社区应急服务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社区应急服务站能力提升培训	2次	2次	1次	计划数据
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社区应急服务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社区应急服务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应急服务意识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12-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蔡彬	联系电话	1380865358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鄂政办函〔2017〕51号）、《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16〕78号），《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相关规定与标准的通知》（蔡民政[2017]20号）。			
项目实施方案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方针，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流程，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面做好受灾群众各项生活救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数为100万元,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2025年预算数为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万	2025年救灾储备物资采购和生活救助费用，测算需资金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全面做好受灾群众各项生活救助工作		全面做好受灾群众各项生活救助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全面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无	100%	100%	计划依据
全面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受灾群众生活补助	无	按实际需求发放	按实际需求发放	计划依据
全面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无	100%	100%	计划依据
全面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生活稳定	无	100%	100%	计划依据
全面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无	95%	95%	计划数据

12-9.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倩	联系电话	8490013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武汉市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为 57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30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发放进行补助，预计补助 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确保安全隐患切实销号整改		用于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防范遏制生 产安全事故			

		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保安全隐患切实销号整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无	无	应改尽改	计划数据
确保安全隐患切实销号整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补助资金使用规范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确保安全隐患切实销号整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无	无	100%	计划数据
确保安全隐患切实销号整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数据

12-1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事故救助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陈星	联系电话	6981044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部门职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项目实施方案		对于安全生产类事故类企业、人员开展救援救助工作。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为 8 万元；2024 年预算均为 5 万元；2025 年预算均为 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事故救助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工作	5	对于安全生产类事故类企业、人员开展救援救助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对全区较大安全事故救助		对突发安全事故救助，降低损失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对全区较大安全事故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按实际情况开展	按实际情况开展	按实际情况开展	计划数据
对全区较大安全事故救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救助完成率	无	100%	100%	计划数据
对全区较大安全事故救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有促进作用	计划数据
对全区较大安全事故救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蔡甸区应急管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57.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09 万元,减少 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57.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09 万元,减少 2.2%,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8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0.75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357.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1.09 万元，减少 2.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57.1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8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9.0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132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7.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1327.1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8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64.8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7.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1.09 万元，减少 3.7%，其中：基本支出 1032.94 万元，项目支出 294.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8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局机关人员机关养老和年金等保险费用。

2. 卫生健康支出 84.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局机关人员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

3. 住房保障支出 92.4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局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等费用。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94.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和应急管理事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基本支出 1032.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1.71 万元，增长 7.45%，主要原因是：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6 万元，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2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增加行政运行经费 67.59 万元；增加事业运行经费 31.02 万元，增加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71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新增公务员 1 名，事业人员 3 名，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943.0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局机关人员工资福利等。

2. 商品服务支出 85.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局机关办公、水电、差旅、维修、交通等日常工作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减少 2%。主要为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为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重点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9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2.8 万元，减少 29.45%，主要原因是：减少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 26 万元，减少灾害救援经费 8 万元，减少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30.8 万元，减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5 万元，减少社区应急服务

站维护经费 20 万元，减少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1 万元。其中：

1. 灾害风险防治项目经费 53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协助全区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灾害救援，发放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以及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支出。

2.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项目经费 191.2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排查隐患整改以奖代补、“两化”体系建设经费以及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3. 应急救援项目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震设施设备维护、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指导和协调处理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总额 78.69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2 万元，印刷费 2.35 万元，水费 0.95 万元，电费 8.51 万元，邮电费 2.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6 万元，差旅费 16 万元，维修费 2.58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4.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6.32 万元，福利费 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机关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机关未安排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主要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无；使用房屋面积 2350.25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度蔡甸区应急管理局设置绩效目标项目 11 个，金额共计 294.2 万元，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

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没有其他专用名词。